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河滨路（华夏东路-川环南路）新建工程（国土）旧房拆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滨路（华夏东路-川环南路）新建工程（国土）旧房拆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14312.9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69.24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7月28日

